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1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,于2021年6月18日10: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:

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 5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,满足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,同意公司为52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5,429,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